**安康市历史文化街区保护条例（草案）**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规划与保护

第三章 传承与利用

第四章 管理与保障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立法目的、立法依据】**为加强历史文化街区保护，传承优秀历史文化遗产，促进社会经济协调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国务院《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适用范围】**本条例适用于安康市行政区域内历史文化街区的规划、保护、管理、传承和利用等活动。

**第三条【保护原则】**历史文化街区保护，遵循政府主导、科学规划、保护优先、发展传承、合理利用、公众参与的原则，保护历史文化遗产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可持续性，保持居民生活的延续性，促进地方经济的发展。

**第四条【历史文化街区界定】**本条例所称的历史文化街区，是指经省人民政府批准公布的保存文物特别丰富、历史建筑集中成片、能够较完整和真实体现传统格局和历史风貌，并具有一定规模的区域。

**第五条【保护对象】**本市历史文化街区保护对象包括：

（一）经省人民政府批准公布的历史文化街区；

（二）历史文化街区内历史建筑；

（三）历史文化街区的历史肌理、历史街巷、空间尺度和景观环境，以及古桥、古道、古井、古塔、古戏楼、牌坊、城门、城墙等；

（四）历史文化街区内街道、巷子、水系、园林的传统名称、历史建筑名称等；

（五）历史文化街区内其他具有重要纪念意义、教育意义和历史文化价值的保护对象。

在历史文化街区内涉及文物、非物质文化遗产、宗教活动场所和古树名木保护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执行。

**第二章 规划与保护**

**第六条【总体要求】**历史文化街区应当遵循全面保护、整体保护、应保尽保的基本原则。保持和延续传统格局、街巷肌理、历史风貌和空间尺度，不得改变与其相互依存的自然景观和环境。

**第七条【保护规划制度】**历史文化街区批准公布后，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编制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保护规划应当自批准历史文化街区公布之日起1 年内编制完成并批准公布。

**第八条【保护规划编制】**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应当和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规划、国土空间规划、环境保护规划、文物保护规划、旅游发展规划等相衔接。包括以下内容：

（一）评估历史文化价值、特点和存在问题；

（二）保护目标、原则、历史文化价值与特色、保护内容和保护范围；

（三）保护措施、开发强度、建设控制要求和保障措施；

（四）传统格局、历史风貌保护要求，保护图则；

（五）历史文化街区的核心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

（六）提出延续、继承和弘扬传统文化，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内容和规划措施；

（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内容。

编制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可以将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范围外与历史文化保护传承相关的古城墙、古井、古码头等历史环境要素纳入规划范围。

**第九条【核心保护区保护】**在历史文化街区核心保护范围内进行建设活动，应当符合保护规划以及下列规定：

（一）除必要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外，不得进行新建、扩建活动；

（二）对现有建筑进行整修时，应当保持或者恢复其历史文化风貌；拆除不属于历史建筑的其他建筑物、构筑物的，应当经市、县（市、区）住房与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三）不得改变历史文化街区的空间格局以及与其相互依存的自然景观和空间环境

（四）对现有道路进行改建时，应当保持恢复传统格局和空间环境，不得新建交通枢纽、公交停车场和维修保养场、加油（气）站、充电站等设施；

（五）不得在核心保护范围内从事生产、储存含有易爆、易燃、放射、有毒害、腐蚀性物品的活动；

（六）法律、法规，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规定的其他要求。

**第十条【控制地带保护】**在历史文化街区建设控制地带内新建、扩建、改建建筑物、构筑物时，应当符合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在高度、体量、色彩等方面与历史文化街区的历史风貌相协调，不得破坏历史要素和景观特征，不得危及核心保护范围内的建筑安全。

**第十一条【预先保护制度】**对未达到审批标准，或者达到审批标准而尚未公布为历史文化街区，符合下列条件的区域，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可以将其确定为历史风貌区进行预先保护：

（一）历史建筑与传统风貌建筑集中连片分布，并具有一定规模；

（二）空间格局、景观形态、建筑样式等能够较完整地体现安康特定历史时期地域文化特点。

（三）市、县（市、区）人民政府认为有必要列入历史风貌区进行预先保护。

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开展历史风貌区的普查工作，将在普查中发现并经专家咨询委员会论证认为具有保护价值的建筑物、构筑物、建筑群等确定为预先保护对象。

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有保护价值的建筑物、构筑物、建筑群等，可以向住房与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住房与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接到报告后，应当立即通知建筑物、构筑物、建筑群等所在地的县（市、区）人民政府。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在接到通知后组织专家咨询委员会进行论证，经论证确有保护价值的，应当确定为预先保护对象，并立即采取适当措施予以保护。

**第十二条【历史建筑和临街建筑保护修缮】**历史文化街区范围内的历史建筑，应当保持原有的高度、体量、形式、造型和色彩等。

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范围内临街建筑外立面的修缮，应当遵循存真复貌、修旧如旧的原则，维持原有建筑的构件以及装饰件，保持传统格局和历史风貌。

**第十三条【建设审批】**在历史文化街区的核心保护范围、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建设活动的，住房和城乡建设、自然资源等部门在办理相关审批手续前，应当依据保护规划进行审查，征求文物保护、文化旅游部门的意见，组织专家咨询委员会论证并将审批事项予以公示；利害关系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听证。

**第十四条【基础设施配置】**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依据保护规划优先建设和完善历史文化街区范围内及其周边的道路、供水、排水、供电、环卫、通讯、消防、绿化等基础设施。基础设施的布设、色彩等应当与历史文化街区的历史风貌相协调。

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范围内的基础设施配置应当符合国家和省有关标准、规范。确因历史文化街区保护需要，无法按照标准、规范配置的，由行业主管部门会同规划主管部门制定相应的保障办法。

**第十五条【保护标志制度】**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在历史文化街区主要出入口设置保护标志。保护标志应当载明历史文化街区的名称、简介、保护范围图、公布时间、公布单位等内容。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设置、移动、涂改或者损毁保护标志。

**第三章 传承与利用**

**第十六条【支持鼓励利用】**支持、鼓励对历史文化街区的传承和利用，传承和利用应当符合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

传承和利用历史文化街区应当坚持科学、合理和可持续发展的原则，挖掘文化底蕴，传承历史文化，发挥使用价值，实现保护、传承和利用有机融合。

**第十七条【政策支持】**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可以创新与社会资本的合作模式，通过政策鼓励、费用减免、资金扶持等方式推动社会力量参与历史文化街区的活化利用。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可以采取收购、租赁、产权置换等方式对非国有历史建筑和其他具有保护价值的建筑进行保护利用。所有权人出售非国有历史建筑或其他具有保护价值的建筑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可以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权。

**第十八条【综合利用】**鼓励保护责任人通过功能置换、兼容使用、经营权转让、合作入股等形式，开展文化创意、文化体验、文化研究、休闲旅游等活动，使历史文化街区保护与文化传承转型、创新相融合。

鼓励在历史文化街区内设立爱国主义教育基地。

**第十九条【宣传弘扬】**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创新方式、拓宽渠道，阐释和宣传历史文化街区的文化价值和精神内涵，弘扬历史文化，彰显时代精神。

**第二十条【人才与科研】**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相关专业人才队伍建设，建立健全修缮技艺传承人和工匠的培训、评价机制，传承发展工匠技艺。

鼓励和支持高等院校、科研机构、社会组织和个人开展历史文化街区科学研究，推广先进适用的技术创新，提高历史文化街区保护的信息化、科学化水平。

**第二十一条【文化展示】**鼓励和支持在历史文化街区内展示具有安康特色的民俗风情、民间艺术、传统工艺等。

**第二十二条【街区利用】**鼓励和支持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在历史文化街区内开展下列活动：

（一）设立博物馆、陈列馆、纪念馆、美术馆、艺术馆、文化图书室等；

（二）开展民间艺术表演活动；

（三）设置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工作室、传习所等；

（四）制作、经营传统手工艺品；

（五）开办、经营文化客栈、民俗客栈、特色餐饮；

（六）制作、销售旅游纪念品、传统特色产品；

（七）其他保护性利用活动。

前款的活动应当符合保护规划要求，不得危及公共安全、污染环境，不得破坏历史文化街区的传统格局和历史风貌。

**第二十三条【业态要求】**在历史文化街区内开展经营活动的，应当符合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确定的业态布局要求。

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组织制定业态清单并予以公示。

**第四章 管理与保障**

**第二十四条【政府及村居职责】**市人民政府负责历史文化街区的保护和监督管理工作，将历史文化街区保护事业纳入本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所需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提供政策支持和经费保障，建立保护联动工作机制，完善保护制度，定期对历史文化街区保护工作进行评估，将保护工作成效作为对县（市、区）人民政府考核的重要内容。

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本辖区历史文化名城的保护和监督管理工作，将历史文化街区保护事业纳入本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所需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提供政策支持，建立保护机制，完善保护制度。

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本辖区历史文化街区日常巡查、现场保护等工作，指导、督促保护责任人履行保护义务。

历史文化街区所在的村（居）民委员会协助政府和有关部门做好历史文化街区的保护工作。

**第二十五条【部门职责】**市、县（市、区）住房与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历史文化街区的调查、申报、保护、规划编制等工作，对历史文化街区范围内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结构安全等进行监督管理和技术指导。

市、县（市、区）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历史文化街区规划的执行、管控和监督等工作。

市、县（市、区）文物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整理历史文化街区的历史资料信息，挖掘、评价、阐释其历史价值，协助住房与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做好历史文化街区的调查、申报、保护、规划编制等工作。

市、县（市、区）城乡管理行政法执法部门依照《行政处罚法》以及本条例的规定行使行政处罚权。

市、县（市、区）其他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共同做好历史文化街区保护工作。

**第二十六条【管理设置和日常管理】**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设立专门的保护管理机构，对历史文化街区实施保护和管理。

承担历史文化街区日常保护和管理的单位或组织，应当建立日常巡查、管理制度，履行日常巡查、管理、保护职责，及时发现、制止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

**第二十七条【保护责任人】**历史文化街区内的历史建筑和其他具有保护价值的建筑等，属于国有的，其管理人为保护责任人；属于非国有的，其所有权人为保护责任人。

保护责任人应当履行以下保护责任：

（一）维持历史文化街区的传统格局、街巷肌理、历史风貌、空间尺度和历史环境要素的完整性和原真性；

（二）加强各类历史文化遗产的保护修缮，制定年度修缮计划，报经相关主管部门批准后开展修缮工作；

（三）改善历史文化街区内各项配套服务设施，提升历史空间环境品质；

（四）开展日常保护性管理和安全巡查，发现安全隐患、危害保护对象行为的，应当及时妥善处置并向相关主管部门报告；

（五）做好消防安全、防洪排涝、日照通风、防腐、防虫害等工作；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

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对历史文化街区内的历史建筑和其他具有保护价值的建筑及保护责任人进行公示。单位或者个人对公示的保护责任人有异议的，市人民政府应当在收到异议三十日内决定是否调整，决定调整的应当重新公示。

**第二十八条【历史文化街区保护专家咨询委员会】**市人民政府设立由自然资源、商务、住建、文旅、环境保护、消防、法律等领域专家组成的历史文化街区保护专家咨询委员会，负责历史文化街区的申报认定、保护、调整及撤销等有关事项的论证和评审，为市人民政府及其相关部门决策提供咨询意见。

历史文化街区保护专家咨询委员会具体组成办法和工作规则由市人民政府制定。

**第二十九条【保护资金】**市、县（市、区）人民政府设立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资金，专项用于历史文化街区的规划编制、维护修缮、保护管理、消防安全等。

保护资金的来源包括：

（一）上级财政专项补助资金；

（二）本级政府财政预算安排资金；

（三）单位、个人和其他组织捐赠资金；

（四）国有历史建筑转让、出租、举办展览或者以其他合理利用方式获得的收益；

（五）其他依法筹集的资金。

保护资金使用和管理的具体办法由市、县（市、区）住房与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同级财政部门制定，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施行。

**第三十条【社会参与】**鼓励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个人通过捐赠、资助、提供技术或者志愿服务等方式，参与历史文化街区保护。

对在历史文化街区保护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由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给予表彰。

**第三十一条【社会监督】**任何单位和个人可以对历史文化街区保护提出意见和建议，有权劝阻、投诉和举报破坏、损毁历史文化街区的行为。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举报受理制度，及时查处违法行为，公布处理结果，保护投诉和举报人信息。

**第三十二条【宣传教育】**市、县（市、区）人民政府以及有关部门应当组织开展历史文化街区的宣传教育活动，弘扬安康特色历史文化，增强全社会传承和保护历史文化的意识。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三条【处罚规定】**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四条【处罚规定】**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设置、移动、涂改或者损毁历史文化街区标志牌的，由市、县（区、市）人民政府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五条【处罚规定】**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批准或者未按照批准的要求，在历史文化街区的保护范围内进行施工、建设、破坏历史文化街区传统格局和历史风貌、占用保护规划确定保留的园林绿地、河湖水系、道路等以及修建生产、储存爆炸性、易燃性、放射性、毒害性、腐蚀性物品的工厂、仓库等的，由有关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国务院《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等规定予以处罚。

**第三十六条【处罚规定】**违反本条例规定，市、县（区、市）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未履行历史文化街区保护管理职责的，由其上级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国有保护管理责任人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履行保护管理责任的，由县级以上住房与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非国有保护管理责任人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履行保护管理责任的，由县级以上住房与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督促履行。需要进行修缮，保护管理责任人具备修缮能力而拒不依法履行修缮义务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可以给予抢救修缮，所需费用由保护管理责任人负担。

**第三十七条【公益诉讼】**违反本条例造成历史文化街区或内部建筑、构造物严重损害或者存在严重损害风险，致使国家利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受到侵害的，人民检察院应当依法提起公益诉讼。

**第三十八条【执纪问责】**国家工作人员在历史文化街区保护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九条【实施日期】**本条例自年月日起施行。